

杭州市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锅炉改造技改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赵永根

（三）拟建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星光街 1423 号

（四）项目主要内容：杭州大东南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大东南高科包装有限公司，创办于 2003 年，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聚酯薄膜、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光学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聚酯工业基材、包装材料；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现企业因甲烷供应不足，导致企业天然气锅炉供热不足，因此本项目将一台燃天然气锅炉改造为油气两用锅炉，另一台备用天然气锅炉改造为备用燃油锅炉，其他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产品规模等均保持不变。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1、废气：油气两用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备用燃油锅炉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2、固废：废导热油及油渣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做无害化安全处置。3、噪声：①锅炉采取基础减震措施；②锅炉排气口设置消声器；③锅炉房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噪声的产生。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COD0.798t/a（0.559t/a）、NH₃-N0.08t/a（0.0399t/a）、VOCs3.1017t/a、烟粉尘 0.508t/a、SO₂0.162t/a。NO_x0.665t/a。

（六）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338.34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临平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的临平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1）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7）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8）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